\_\_\_\_\_省生猪“点对点”调运中南区备案表

附件1：

申请单位（个人）： 备案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养殖场（盖章） |  | 联系人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 |  | 年出栏量（头） |  |
| 屠宰场（厂）（盖章） |  | 联系人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号码 |  | 年屠宰量（万头） |  |
| 输出地意见 |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（农业农村部门）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输入地意见 |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（农业农村部门）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申请单位（个人）为输出地养殖场或输入地屠宰场（厂）、一场一备案。

1. 备案编号由“县级所在行政区域代码”+“4位数年份”+“3位数字顺序号”

组成；“县级所在行政区域代码”按照GB/T 2260-2007执行。

3.本表一式四份，养殖场、屠宰场（厂）、输出地和输入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（农业农村部门）各执一份。

 4.申请单位（个人）请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等资料复印件备查。

附件2：

附件2：

\_\_\_\_\_省生猪“点对点”调运中南区审查表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企业全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申请企业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计划调运时间 |  | 数量（头） |  |
| 非洲猪瘟检测结果 |  |
| 生猪运输车辆车牌号 |  |
| 接收屠宰场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接收屠宰场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**申请人承诺**：调出生猪已按要求进行非洲猪瘟检测并检测合格，使用的生猪运输车辆已按要求备案并符合运输要求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申请调运单位法人签字： 单位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**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审查意见：**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申请企业为输出地拟调出生猪的养殖场。

2.编号由“县级所在行政区域代码”+“4位数年份数”+“3位数字顺序号”组成。“县级所在行政区域代码”按照GB/T 2260-2007执行。

3.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由输出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，一份由申请企业留存，一份随货同行备查，最后交输入地屠宰企业留存。